

#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計畫

適用對象 |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

服務內容 |

## 投資範疇

依行政院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，聚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、五大信賴產業等，鼓勵民間共同投資，達成政策目標

###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



資訊及數位



資安卓越



綠電及再生能源



精準健康



國防及戰略



民生及戰備

## 投資原則

不得投資於  
上市、上櫃  
公司

投資上限為  
新臺幣1億元

不擔任最大  
股權持有者

不超過該被  
投資事業  
實收資本額  
百分之49

## 推動作法

諮詢診斷  
案源診斷評估分類機制

募資輔導  
客製化輔導、募資前輔導

精準媒合  
媒合意向及意見調查

追蹤轉介  
投資人意見回饋及媒合成果追蹤

